

99 年專技人員普考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吳○○因試題疑義致補行錄取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一、案情摘要

吳○○參加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全部應試科目均為測驗式試題，吳○○於本考試榜示後總成績 59.58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致未獲及格，吳○○不服本部未予及格之處分，質疑應試科目「導遊實務（二）」第 35 題之題義表達不完整致無法作答，爰於 99 年 6 月向考試院提起訴願。案經考試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於同年 9 月 27 日作成「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訴願決定，其理由為：系爭試題係屬動防治檢疫有關問題，惟題幹僅以普通之文字加以描述，使應考人於作答思考時易陷入與一般物品相同可否攜帶之迷思，題亦不盡明確，原處分機關實有再加審酌之必要。

案經本部於 99 年 10 月間邀集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原命題委員及公法學等學者專家召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就系爭試題「入境人員隨身可以攜帶的動物係下列何者？(A) 兔、(B) 狐、(C) 鳥、(D) 鼠」進行討論。經與會人員審慎研商後，咸認本題仍應維持原正確公布答案 (A)。其所據理由為：試題題幹描述「隨身攜帶」係依「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可隨旅客同班機攜入且於行李轉盤領取之動物，與其他動物需以貨物托運通關之方式不同。準此，據前揭辦法扣合系爭試題之選項，其答案僅 (A) 為正確選項，而本項考試之目的乃評鑑觀光導遊人員之執業資格，並非動植物檢疫人員檢疫標準之執行，爰系爭試題旨在詢問應考人是否了解那些動物可隨身攜帶入境，檢疫並非命題重點。是以，本次會議與會之學者專家咸認系爭試題題幹敘述或有未盡完整之處，但尚不致產生無正確答案之疑義，爰依國家考試事疑義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之規定，確認本試題仍應維持原正確答案。

本部依據上開會議決議，於 99 年 11 月間陳報考試院本訴願案之後續處理結果並副知訴願人吳○○，吳○○不服本部維持原公布答案之處分，旋再提起訴願，經考試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於 100 年 3 月 14 日作成「訴願駁回」之訴願決定在案。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

考試規則、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

訴願人：吳○○

訴願人因參加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總成績 59.58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致未獲及格。於收受考選部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後，申請複查「導遊實務（一）」、「導遊實務（二）」等 2 科目考試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各該科目測驗式試卷，核對號碼無訛，並以電子計算機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 1 次無誤，其成績與原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所載之分數相符，旋即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以選專字第 0993300954 號書函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未獲及格，質疑「導遊實務（一）」、「導遊實務（二）」科目測驗式試卷計分有誤，於 99 年 5 月 27 日向考選部提起訴願，請求查明及閱覽答案卡，案經考選部移由本院審理，並檢卷答辯到院。嗣訴願人復於同年 5 月 31 日、7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以「導遊實務（二）」科目測驗試題第 35 題之題目不完整無法作答，請求一律給分。本院為發現真實並確保公平正義，於 99 年 9 月 6 日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1 屆第 28 次審查會通知考選部派員到會說明。

理 由

按「關於考選機關面試程序之進行，如果並無違背法令之處，其由考選委員評定之結果，即不容應試人對之藉詞聲明不服。」行政法院 55 年判字第 275 號著有判例。關於考試成績之評定，法律固賦予典試委員、口試委員或閱卷委員相當之判斷餘地，惟考試是否涉及違背法令，當為司法審查之範圍，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從而，考試所涉及之問題，除成績之評定外，尚包括考試機關所為考試程序有無瑕疵，對事實之認定有無違誤，有否違背一般有效之評價原則，決定及格與否之際，有無考量與考試內容無關之事項，此項考量有無逾越裁量權，應考量事項有無漏未考量，有無違背憲法上平等原則，以及有無其他顯然錯誤之情形等事項，均為司法審查之範圍。倘考試機關所為考試及格與否之決定，有上開各項之瑕疵致生應考人不利益之情形，已逾單純評分屬判斷餘地之範圍，非不得由司法機關予以撤銷或變更（行政法院 85 年度判字第 1987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作為行政訴訟先行政程序之訴願管轄機關，於此範圍，自亦有審查之權，此參

諸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意旨自明。次按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測驗式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四、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該題一律給分。」

本案訴願人參加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總成績 59.58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致未獲及格。於收受考選部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後，申請複查「導遊實務（一）」、「導遊實務（二）」等 2 科目考試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各該科目測驗式試卷，核對號碼無訛，並以電子計算機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 1 次無誤，其成績亦與原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所載之分數相符，旋即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未獲及格，提起訴願，質疑「導遊實務（二）」科目計分有誤、其測驗試題第 35 題之題目不完整無法作答，請求一律給分等語。

經調閱考選部提供本項考試「導遊實務（二）」科目測驗試題第 35 題原試題卡，該題目為：「入境人員隨身可以攜帶的動物係下列何者？(A) 兔 (B) 狐 (C) 鳥 (D) 鼠」考選部原公告答案為 (A)。於試題疑義受理期間，因有其他應考人提出疑義，經考選部依上開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程序，將該應考人所提疑義及命題委員之釋復意見等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提請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實務組(二)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及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召開試題疑義會議審議結果，作成維持原正確答案 (A) 之決議，送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辦理公告答案及評閱。考選部對於系爭試題答案疑義之處理，依規定程序辦理，固非無據。惟查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規定：「(第 1 項) 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應於檢疫物到達港、站前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檢疫結果認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應禁止進口或為必要之處置。(第 2 項)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者，應於入境時依前項規定申請檢疫。……(第 4 項) 未依第一項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動物檢疫證明書記載事項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四、將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第 7 項) 檢疫物在未經檢疫前，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次查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入境人員攜帶檢疫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護照、海關申報單及輸出國政府簽發之動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證件，向動植物檢疫機關申報檢疫。」同辦法第 7 條規定：「入境人員攜帶動物檢疫物入境，應遵行下列檢疫規定：一、檢疫物來自禁止輸入疫區或經禁止輸入疫區轉換運輸工具而不符合規定者，應於退運或銷燬。……。」第 9 條規定：「(第 1 項) 攜帶入境之檢疫物經檢疫結果符合

我國檢疫規定者，動植物檢疫機關應發給檢疫證明。(第 2 項) 前項檢疫物經檢疫結果屬應施行檢疫處理、隔離檢疫、存關退運或銷燬處理者，動植物檢疫機關應填發『入境動植物檢疫處理通知書』。」是均已明定攜帶動物入境者，須繳驗輸出國政府發給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向我國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符合規定者，始得入境。即便依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 2 條攜帶限定種類與數量之犬、貓、兔者，亦應依上開規定申請檢疫合格，始得入境。復查非實驗用兔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輸入非實驗用兔類時，須限於無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非洲豬瘟等疫病之非疫區國家、地區，且應檢附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健康證明書，始得申請輸入，並非任意無條件限制，即以隨身攜帶物品之方式攜帶入境。準此，鑑於系爭試題所謂「入境人員隨身可以攜帶的動物係下列何者？……」，其題幹並未假設在依上開相關法規且符合檢疫規定之前提要件下，何者始為入境人員得攜帶之動物？而僅以普通之「隨身攜帶」為不完整事實描述，易使人陷於何種動物係等同於一般不設限之隨身物品得由入境人員攜帶入境之迷思，確有題意不盡明確，而致無正確答案之疑義。考選部試題疑義會議之處理結果仍維持原正確答案(A)，是否妥適，實有再加審酌之必要。依上開行政院 85 年度判字第 1987 號判決意旨及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原處分實有再加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予以撤銷，由考選部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至訴願人請求閱覽「導遊實務(一)」、「導遊實務(二)」科目答案卡一節，按典試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一、申請閱覽試卷。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同條第 3 項規定：「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訴願人所請，核與規定不合，自無法同意辦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2 7 日

訴願人：吳○○

訴願人因參加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前經本院 99 考台訴決字第 133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復以不服考選部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選專一字第 0993302442 號函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總成績 59.58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致未獲及格。訴願人質疑「導遊實務(二)」科目測驗試題第 35 題之題目不完整無法作答，請求一律給分，前訴經本院 99 年 9 月 27 日考台訴決字第 133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考選部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以選專一字第 0993302442 號函重為處分略以，該部依訴願決定書之意旨，召開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決議，系爭試題仍維持原公告正確答案(A)，並重為不及格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2 月 5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有關考試之命題及評分及其他典試事項，除非有未遵守規定之程序或就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或判斷有恣意濫用等違法情事外，作為行政訴訟先行程序之訴願管轄機關或司法機關為審查時原則上應予尊重。次按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測驗式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一、試題、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重新評閱。四、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該題一律給分。」

查本案前經本院 99 年 9 月 27 日以 99 考台訴決字第 133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理由略以：「經調閱考選部提供本項考試「導遊實務(二)」科目測驗試題第 35 題原試題卡，該題目為：「入境人員隨身可以攜帶的動物係下列何者？(A)兔(B)狐(C)鳥(D)鼠」考選部原公告答案為(A)。…鑑於系爭試題所謂「入境人員隨身可以攜帶的動物係下列何者？……」，其題幹並未假設在依上開相關法規且符合檢疫規定之前提要件下，

何者始為入境人員得攜帶之動物？而僅以普通之「隨身攜帶」為不完整事實描述，易使人陷於何種動物係等同於一般不設限之隨身物品得由入境人員攜帶入境之迷思，確有題意不盡明確，而致無正確答案之疑義。考選部試題疑義會議之處理結果仍維持原正確答案（A），是否妥適，實有再加審酌之必要。」

經考選部於99年11月12日以選專一字第0993302442號函重為處分之說明略以，該部業依訴願決定書之意旨，邀集系爭試題之原命題委員、審查委員、公法學者、交通部觀光局代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代表等召開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本題仍應維持原公告正確答案（A）。系爭試題題幹所稱「隨身攜帶」係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2條第1項之用語，意指可與旅客同班機之動物，旅客並可直接從行李轉盤領取該動物，與其他動物須以貨運方式通關不同，又旅客向航空公司提出同班機之申請時，航空公司均會要求旅客出具該動物之檢疫（健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系爭試題依前開作業辦法規定，選項（B）、（C）、（D）皆屬錯誤，只有選項（A）符合規定；本項考試的目的係評鑑觀光導遊人員之執業資格，系爭試題旨在詢問應考人是否了解那些動物可隨身攜帶入境，檢疫並非命題之重點。並依上開會議決議核計訴願人考試總成績為59.58分，未達及格標準，不予及格。訴願人不服，於99年12月5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主張系爭試題題意不明致無正確答案。

惟按訴願管轄機關或司法機關雖得就考試程序是否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有無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是否違背一般有效之評價原則、有無考量與考試內容無關之事項、有無違背憲法上平等原則，以及有無其他顯然錯誤之情形等事項加以審查，並得因有上開各項瑕疵或違法情形，而撤銷該評分結果，命由考試機關重新評定。本案之主要爭點，在於系爭試題之瑕疵程度是否已達無正確答案之疑義，依本院99年9月27日考台訴決字第13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係以系爭試題題幹並未假設在符合檢疫規定之前提下，僅以普通之「隨身攜帶」為不完整事實描述，易使人陷於何種動物係等同於一般不設限之隨身物品得由入境人員攜帶入境之迷思，有題意不盡明確，致無正確答案之疑義，爰將原處分撤銷，命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惟鑒於國家考試之命題與評分，係由典試委員、命題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所為專門學術上之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訴願管轄機關仍不宜就涉及專門學術之部分逕自代替命題委員之判斷。本案系爭試題既經命題（審查）委員本於其專業素養，表明出題及評分原意，並詳述正確答案之釋復意見及引據參考來源出處，就形式觀察並無具有顯然錯誤或有判斷恣意或濫用等違法情事，另關於系爭試題實質內容疑義，業依規定程序召開試題疑義會議，並經該部再邀集命題委員、審查委員、公法學者及相關機關代

表等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結果，系爭試題題幹之敘述雖有不盡完整之處，但不致產生無正確答案之疑義，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並作成維持原正確答案之決議，應依原正確答案評閱。上開試題疑義之處理，均依相關考試法規規定辦理，參與審議之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為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判斷，具有高度專業性，其程序並無違法或不當，該試題疑義處理結果，自應予以尊重。

考選部依上開會議處理結果，重新核算訴願人總成績為59.58分，仍未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12條規定以總成績滿60分之及格標準，並於99年11月12日以選專一字第0993302442號函復訴願人不及格之處分。訴願人不服，請求撤銷原處分，訴稱系爭試題無正確答案。惟系爭試題疑義處理結果既依規定程序處理，並無違法或不當，考選部據以評定成績並作成不予及格之處分，並無違誤。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1 4 日

